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YTZXCG-2024-00031的（项目名称）盐田区 2024 年共建花园营建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 2 号楼第 2 层公寓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彭悦燕；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69 0000 1700；

邮政编码：518114 电话：0755-255664696 传真：0755-25485533；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红色为必填项，其他为可选填项）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1、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91367E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丘万福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2号楼第2层公寓8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91367E
注册号：	4403011045524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2号楼第2层公寓8号
法定代表人：	丘万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4-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0-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设计；造林设计；园林绿化施工、造林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化养护；造林监理；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暖通工程安装和维修，空调维护，电工维修；环卫清洁；有害生物防制；白蚁防治；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4-00031 的（项目名称）盐田区 2024 年共建花园营建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

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林吉平	5102011973****3028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60491367E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gt; 信用服务 &gt;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 &gt;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gt;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0月08日 10时2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项目名称）盐田区 2024 年共建花园营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盐田区 2024 年共建花园营建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1883.93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21.048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共建花园选址评估		19600.00	7项
二	调研工作坊费用	项目策划	22400.00	7项
		场地踏勘	12600.00	
		活动及宣传物料	7000.00	
		活动拍摄及资料收集	6300.00	
	调研工作坊费用小计		48300.00	7项
三	设计工作坊费用	专业讲师及技术人员	10500.00	7项
		方案深化设计及出图	42000.00	
		活动及宣传物料	7000.00	
		活动拍摄及资料收集	6300.00	
	设计工作坊费用小计		65800.00	7项
四	建造工作坊费用	清表及专业施工	70000.00	7项
		苗木种植	210000.00	
		花园标志及其他设施制作	91000.00	
		活动及宣传物料	8400.00	
		活动拍摄及资料收集	7000.00	
	建造工作坊费用小计		386400.00	7项
五	运营工作坊费用	运营技术人员	6300.00	7项
		运营方案策划及实施	14000.00	
		活动及宣传物料	7000.00	
		活动拍摄及资料收集	6300.00	
	运营工作坊费用小计		33600.00	7项
六	其他费用	花园养护	56000.00	7项
		宣传推广	21000.00	7项
		花园结项	10500.00	7项
		项目管理	6000.00	7项

	其他费用小计	93500.00	7项
七	税金	58248.00	税金 9%
	合计(元)	705448.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体系认证情况

### ①质量管理体系；



# 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

← → 不安全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jzjId=CNCA-R-2016-269&certNumber=26919Q00264R1M&showtemp=1&etlId=&lot\_number=934ecc6fd5b4c13bfc9a323ae6b809&pass\_token=46b54961d6c4dea4a0b7556... ☆ 登录

百度一下 深圳环水集团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26919Q00264R1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2-01-11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1-16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1-17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0-30
监督次数	2	再认证次数	1
认证项目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及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和环境卫生、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标准)；同时符合GB/T 50430-2017标准的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证书附件下载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和环境卫生、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符合QMS覆盖范围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标准)；同时符合GB/T 50430-2017标准的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	2023-10-30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环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0491367E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2号楼第2层公寓8号		

###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有效期	2028-09-14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http://www.znicsz.com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大厦18E、F		
业务范围	<b>服务认证</b> 批发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b>管理体系认证</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②环境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E00171R1M

兹证明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91367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2号楼第2层公寓8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造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林业）有害生物防制（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和环卫清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年01月11日

有效日期：2025年03月11日

首次发证：2019年03月12日

换证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http://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 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

← → 不安全 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Detail?zjgid=CNCA-R-2016-269&certNumber=26919E00171R1M&showtemp=1&etlid=8&lot\_number=35d72fb04dfc4bed998922656275ea08&pass\_token=d879ae9812a5f5cb56366936f... ☆

百度一下 深圳环境集团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火狐浏览器, 360浏览器 (极速模式), 已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19E00171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01-11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3-11
-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3-1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0-30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治)、白蚁防治, 病媒生物防治和环卫清洁,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3-10-30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0491367E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2号栋第2层公寓8号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6-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h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商务大厦16E、F
- 业务范围: 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国推认证:
  - 能源管理体系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扩大业务范围; 变更日期: 2023-10-30; 换证日期: 2023-10-30;	2023-10-25 -- 2023-10-26	周桂华 (2022-N1EMS-409945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郭小青 (2021-N1EMS-126636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叶李华 (2021-N1EMS-222919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10-30	
2	监督审核		2023-01-05 -- 2023-01-06	姜淑娥 (2021-N1EMS-404898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郭小青 (2021-N1EMS-126636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01-13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S00144R1M

兹证明

##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91367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2号楼第2层公寓8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造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林业）有害生物防制（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和环卫清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颁发日期：2022年01月11日

有效日期：2025年03月11日

首次发证：2019年03月12日

换证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http://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 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

← → 不安全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jzjgid=CNCA-R-2016-269&certNumber=26919500144R1M&showtemp=1&etlid=&lot\_number=58690491d5cc4aa2b4754aeeecaf9d39&pass\_token=d7a44860e0d25d6579665d80... ☆ 重新自动可更新

百度一下 深圳环境集团 所有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19500144R1M
- 颁证日期: 2022-01-11
-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3-12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造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和环卫消杀, 林业得规划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其他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换证日期: 2023-10-3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3-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0-30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华能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2号楼第2层公寓8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0491367E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8-09-14
- 网址: http://www.zn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内里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幢大厦16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 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机构状态: 有效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扩大业务范围; 变更日期: 2023-10-30; 换证日期: 2023-10-30;	2023-10-25 -- 2023-10-26	周桂华 (2020-N1OHSMS-309945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郭小青 (2021-N1OHSMS-126636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叶李华 (2021-N1OHSMS-222919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10-30	
2	监督审核		2023-01-05 -- 2023-01-06	廖洪雄 (2021-N1OHSMS-404898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郭小青 (2021-N1OHSMS-126636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叶李华 (2021-N1OHSMS-222919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01-13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2-01-10;	2022-01-04 -- 2022-01-05	袁小梅 (2019-N1OHSMS-308653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欧振亮 (2020-N1OHSMS-2086535,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孙皎 (2021-N1OHSMS-108848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郭小青 (2021-N1OHSMS-1266360,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叶李华 (2021-N1OHSMS-222919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2-01-11	

⑤诚信管理体系，



#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CX00002R1M

兹证明

##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91367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2号楼第2层公寓8号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造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林业）有害生物防制（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和环卫清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01日

首次发证：2020年11月02日

换证日期：2023年10月31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http://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与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3CX00002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10-31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01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11-0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1-03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造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和环卫保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3-10-31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0491367E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2号楼第2层公寓8号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6-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n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幢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国际认证**

- 能源管理体系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3-10-31；	2023-10-25 -- 2023-10-26	袁小铃 (ZRIC-2023-EIMS000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王彩霞 (ZRIC-2023-EIMS008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3-11-03	

## 六、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 (1)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园林类奖项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省级	蕉岭县公共绿地养护服务招标项目（标段二） 园林工程（养护类）“银奖”	2023年12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	省级	园山街道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一标段）“金奖”	2019年12月30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3	省级	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金奖”	2020年12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4	省级	厦门万科海沧万科城五期景观绿化劳务及辅材工程“金奖”	2018年12月24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5	省级	厦门市海沧万科城项目四期景观施工工程样板工程“金奖”	2019年12月30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6	市级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段优良样板工程养护类“银奖”	2021年12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7	市级	江门中科创新广场（一期）景观工程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2019年12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 蕉岭县公共绿地养护服务招标项目（标段二）园林工程（养护类）“银奖”



(2) 园山街道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一标段）“金奖”



(3) 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金奖”



(4) 厦门万科海沧万科城五期景观绿化劳务及辅材工程“金奖”



(5) 厦门市海沧万科城项目四期景观施工工程样板工程“金奖”



# 荣誉证书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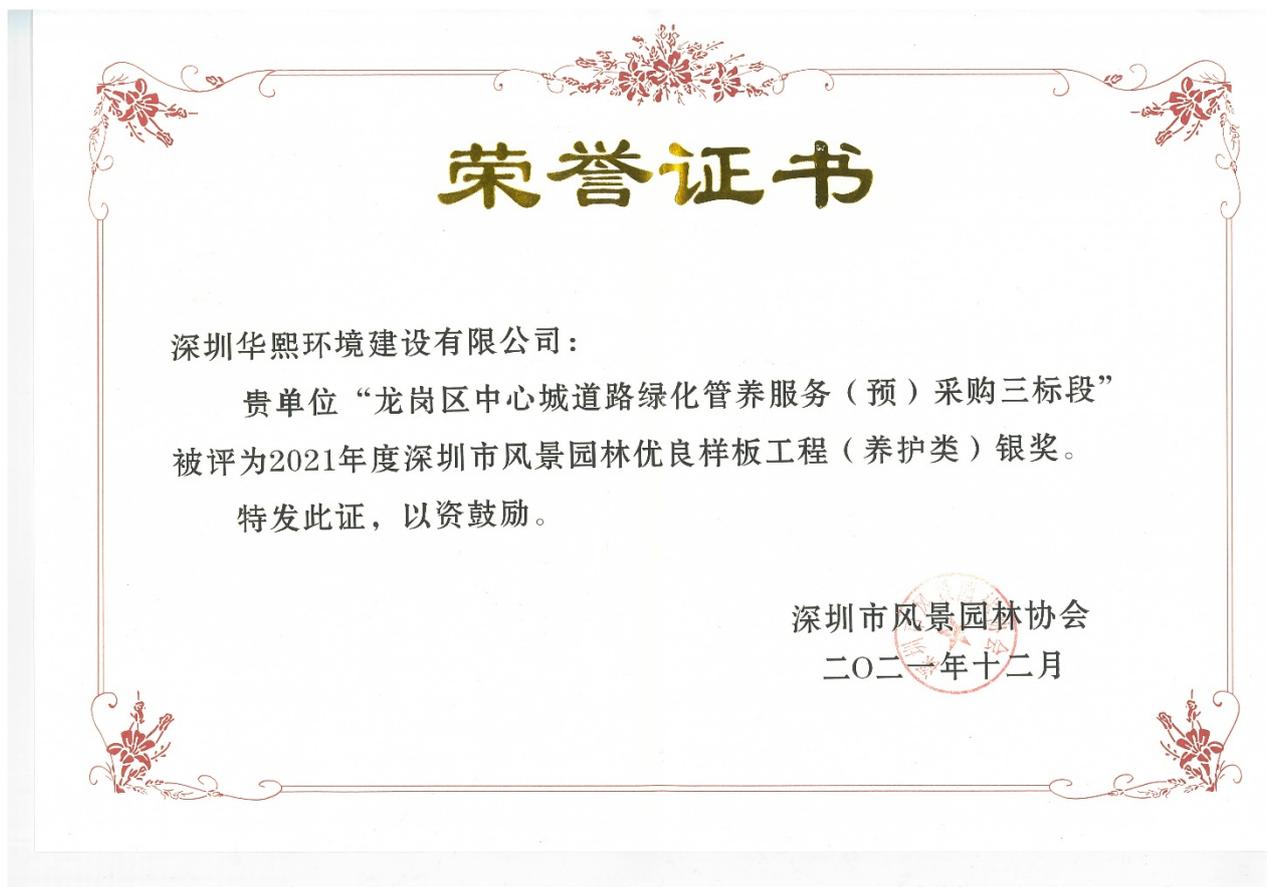
贵公司施工的 厦门市海沧万科城项目四期景观施工工程  
荣获 2019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金**  
**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 YLgc2019153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6)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段优良样板工程养护类“银奖”



# 荣誉证书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段”  
被评为2021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养护类）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段 合同金额: 938.3677	2020.8.16	2021.6.30	
2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 合同金额: 278.3576	2020.6.4	2021.5.31	
3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 合同金额: 164.6836	2020.2.1	2021.1.31	
4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蕉岭县公共绿地养护服务招标项目(标段二) 合同金额: 199.5513	2023.9.1	2024.8.31	
5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行政事务中心	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 合同金额: 76.2225	2022.5.13	2023.5.14	
6	深圳市汇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汇龙城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遴选采购 合同金额: 54.0000	2023.3.3	2024.2.29	
7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智慧家园项目红线以内绿地养护 合同金额: 15.2052	2023.8.14	2024.8.13	

(1)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段

#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GCG2019154827**)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段** 计算机随机抽签 中,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服务期限
309411079	PLAN-2019-036004-000011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项目采购(三标段)	1.0	9673894.19	<b>9383677.36</b>	1年, 最多可续签两次。

成交金额: **玖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 王金荣, 联系手机: 13631560245, 办公电话: 25664696) 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唐艳萍, 电话: 84879002 13662298638),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龙岗区园林化管理所

备注: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 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84128359eb8a

合同关键页

202001019

绿化[2020]10

#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理养护 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园林化管理所

承包单位：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 绿化管理养护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园林化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段》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LGCG2019154827)，甲方将中标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化管理养护承包合同。

## 第一条：名称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项目承包合同

## 第二条：承包内容

甲方将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三标段的特级管理养护绿地 309350.65 平方米、特级管理养护行道树 3409 株、一级管理养护绿地 243625.62 平方米、一级管理养护行道树 9652 株，承包给乙方进行绿化管养。(详见附件 1) 在合同期内管养的标段范围若因市政建设或为了方便甲方管理需要调整标段绿地范围、管养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调整的绿地按其中标段同一级别的中标单价标准执行；因管理需要，服务期间内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测绘调查机构对现有的绿地面积等进行重新测量的，中标的绿地面积等数量以甲方确认的最新数量为准。

第三条：(一) 本合同承包期限：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本合同为第一次续签。

## 第四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经费(含税)暂定：9383677.36 万元。结算以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为依据，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天数和养护质量按第七条进行计算，本项目采用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相关标准、规范等进行管理考核，乙方需将本标段信息资料录入《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人员、车辆等要求配置 GPS 定位接入该系统，经费支付根据《绿化养护分项监管计算细则(初稿)》按实际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合同采取固定单价，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

(二) 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绿化养护基本内容：**

绿化管理养护内容包括乔木、灌木、草坪、悬挂绿化、垂直绿化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绿化给水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宣传牌、绿地铺装、花基、护树设施、座椅、花箱、雨棚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具体工作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00/ T 6-1999）、《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道路绿化养护监管考核工作细则》、《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操作导则》、《绿化养护企业人员车辆变更细则（初稿）》、《深圳市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安全规范养护作业指引》等（其他未列明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政策、规范等参照执行）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以上规定规范等在合同期间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它管理规定的，按最新修订的办法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绿地保洁工作：绿地上的枯枝枝叶等绿化垃圾要及时清扫，绿化施工垃圾应在完工后立即清理干净并外运。绿地中的生活垃圾（含建筑垃圾等）由乙方负责督促环卫部门及时清扫、清运，如环卫部门未及时处理，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协调环卫部门处理。

2、灌溉、施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要求每2年至少应全面施1次重肥（有机肥），及时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范生态灾害的发生。

3、整形修剪工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整形修剪工作。相关标准要求见《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00/T 6-1999）、《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试行）》等。

4、中耕除杂草工作及草坪复壮工作。

5、补植：对新增的缺株苗木和死亡苗木、黄土裸露、老化植物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在采取了防范措施后仍造成的损失除外），修补和更换的苗木应与原苗木规格相接近，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例如美人蕉、蚌花、风雨花等）每两年翻种一次。

6、绿化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盗窃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

7、安全生产及灾后恢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各类绿地设施，做好防风、防火、防汛、防寒、防旱等自然灾害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应及时清理修复。管养承包期间出现因林木致人损害等事件造成第三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明显超出乙方责任能力范围的除外。

8、绿地保护工作：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及时上报甲方、执法部门等。除因保护绿地需额外新增加永久性保护设施如护栏、车档石等由甲方出资建设安装，其他新增临时性保护设施如竹篱笆等均由乙方出资建设安装。

9、对古树名木须制订专业的养护方法进行重点管养。

**第六条：绿化管理养护工作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1、绿地养护标准配备人数，按特级绿地 3600 平方米/人、一级绿地 5000 平方米/人、二级绿地 7000 平方米/人、三级绿地 18000 平方米/人、相邻林地 40000 平方米/人、一级行道树 2000 株/人、二级行道树 2500 株/人、悬挂绿化 1500 盆/人计算。

1.1 一线岗位工人（不含管理人员、车辆驾驶员、后勤厨房人员等）配置且到岗人数为项目标段标准配备人数的 70%以上。

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管理团队 8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主管兼现场主管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

签约时间：2020年8月18日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0年8月18日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验收证明

###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	项目编号	LGCG2019154827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	项目经理及电话	李增添、13632845468			
合同金额	9383677.36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19年7月1日 - 2021年6月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本合同承包期限：2019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止。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到期后，履约考核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经履约提供服务，总体服务状况“优秀”。  日期：2021年6月21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公司，2019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在 深圳市龙岗区园林化管理所（服务单位名称）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段从事绿化养护，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园林化管理所

日期：2021年6月27日



(2) 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

#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GCG2018150550)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中,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服务期限
159002217	PLAN-2018-085001-000018	园山街道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一标段)	1.0	3,185,000.00	2,783,575.94	1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

成交金额: 贰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伍元玖角肆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 王金荣, 联系手机: 13631560245, 办公电话: 2566469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林敏虾, 电话: 28389833 13928457981),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05月14日

抄报: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备注: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12f034ddaf5a

# 龙岗区园山街道乐城公园管理及绿化养护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2日



# 龙岗区园山街道乐城公园管理及绿化养护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乙方提供绿化养护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名称

园山街道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一标段）

## 第二条：绿化养护内容

绿化养护内容包括：乐城公园包括绿化（精品区）、绿地养护，边坡维护，硬地保洁、公厕保洁，办工场所、园内设施维护，保安管理等，面积约 67800 平方米（其中公园运动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网球场、篮球场、小型足球场、

管理用房、卫生间、更衣室、配套停车位合计面积约 7800 平方米)。

项目总面积约 67800 m<sup>2</sup>。

序号	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	公园养护面积	m <sup>2</sup> ·年	67800	按照《深城管通[2013]47号文《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市公园绿地与道路绿地管养政府指导价的通知》中一级绿地养护要求进行养护。
1	绿化(精品区)	m <sup>2</sup>	1800	精品区包含在绿地面积里面。
2	边坡	m <sup>2</sup>	5000	
3	硬地	m <sup>2</sup>	21221.5	
4	一类公厕	座	2	
5	水电工	人	2	
6	保安员	人	30	
7	绿地(一级)	m <sup>2</sup>	55000	

### 第三条：养护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期限为 12 个月。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以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限期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 第四条：养护经费及承包方式

1、养护经费：2783575.94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伍元玖角肆分)。

2、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第五条：项目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乙方完成养护任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进度款给乙方。

#### 第六条：项目养护要求

1、绿地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类别	人员配置数量	备注
绿化主管及技术人员	6 人	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主管 1 人、病虫害防治员 4 人，共 6 人
绿化养护员	53 人	53 人（包括养护人员 10 人，保洁人员 11 人，水电工 2 人，保安人员 30 人）
合计	59 人	

2、车辆及设备配备要求：

类别	配置数量	备注
----	------	----

分。与其他条款共同组成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由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 第十七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2020.6.4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0.6.4

签约地点：



## 验收证明文件

###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园山街道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标段）	项目编号	LGCG201815055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电话	邱世正、0755-25664696
合同金额	2783575.94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18年6月1日 - 2021年5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该公司在项目编号为 LGCG2018150550 的绿化管养服务中，其质量方面、价格方面、服务方面、时间方面、环境保护五个分项评价均为“优”。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总体评价为优！  日期：2021年5月21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

“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公司，2018年6月1日 -2021年5月3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服务单位名称）园山街道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一标段）从事绿化养护，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1年5月31日



(3)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

#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GCG2018152795)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 计算机随机抽签 中,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服务期限
256977538	PLAN-2018-089101-000048	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	1.0	1,697,768.79	1,646,835.73	1年, 最多可续签两次。

成交金额: 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柒角叁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王金荣, 联系手机: 13631560245, 办公电话: 2566469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黄玮, 电话: 89916291 13670166148),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备注: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3ccd0bb09fa3

## 合同关键页

# 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 绿化管养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项目编号：LGCG2018152795）计算机随机抽签，按照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确定乙方为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服务范围：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管养范围为：绿化面积为 149533.5 平方米，行道树 9705 株。

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清洁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二、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1646835.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柒角叁分），每月费用 137236.3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管养中标综合单价为：绿地管养中标综合单价 8.633 元/m<sup>2</sup>·年，行道树管养中标综合单价 35.211 元/株·年，社区公园管养中标综合单价 8.924 元/m<sup>2</sup>·年（计算方法：中标总价÷招标总价×招标单价）。

2、费用支付：甲方每个月支付一次承包费，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一月费用。每季度对街道及上级检查考核发现的存在问题点进行扣款。

3、本合同的管养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

4、本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存在因市政建设等原因导致绿化管养范围调整的情况，调整范围以第三方专业测绘调查机构测量结果为准。甲方按实际测绘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清单和管养中标综合

单价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如遇管养面积增加的情况，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款项即49405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2、管理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移交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无权领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 四、合同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期：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2、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3、合同期满后，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全部办理完毕。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有手续交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原乙方。

### 五、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绿化管养服务内容包括：乔木、灌木、草坪、垂直绿化、攀援绿化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绿化给水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公厕、路灯不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园道、宣传牌、绿地铺装、花基、花境、护树设施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具体工作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理规范》、《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工作机制》、《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道路绿化养护监管考评工作细则8-11》、《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操作导则》、《深圳市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安全规范养护作业指引》等（其它未列明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政策、规范等参照执行）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以上规定规范等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它管理规定的，按最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具体管养路段明细见下表：

序号	分区	绿地面积 (平方米)	绿地管养招标 单价 (元/m <sup>2</sup> ·年)	行道树 (株)	行道树管养招 标单价 (元/株·年)	管养等级
1	回龙埔路	101.3	8.9	27	36.3	二级
	回龙埔村	1146.7	8.9	85	36.3	二级
	君和路（回龙路至盐龙大道）	302.1	8.9	41	36.3	二级

- 2、以不廉洁行为影响考评检查结果的；
- 3、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履约，人员或机械在一个合同周期内存在3个月不能达到标段最低人员或机械配备数的80%以上的。
-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 5、项目因财政预算、政府指导价等政策变化时，甲方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重新进行采购招标的，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6、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九、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GCG2018152795）的采购需求书、中标通知书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附则

1、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龙城街道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6900001700

签约时间：2020年1月2日

验收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沈工、89916291

采购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GCG201815279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王金荣、13631560245	
中标金额		164.68357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 (4) 蕉岭县公共绿地养护服务招标项目（标段二）

2023/8/15 16:32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YF20230717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3年08月15日就蕉岭县城区公共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YF2023071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2
中标采购包名称	县府段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彭悦燕, 联系方式: 13534197935
中标(成交)金额:	5,986,538.80元 (伍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

采购项目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753-7186878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427-2023-00672

项目编号：YF20230717

项目名称：蕉岭县城区公共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贰

注：乙方承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所有合同条款及《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的约束、理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的修订和对《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含附件：《蕉岭县公共绿地养护服务日常检查扣罚标准》）的执行。

甲方：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0753-7186878 传真：0753-7186993 地址：蕉岭县恒塔大道 15 号

乙方：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755-25664696 传真：0755-2548553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 2 号楼第二层公寓 8 号

根据 蕉岭县城区公共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
蕉岭县公共绿地养护服务 招标项目(标段贰)	166292.74 元/月	每月养护费用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执行之日起计算
养护费用合计(1年)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叁分(1995512.93 元/年)		
养护费用合计(3年)	大写：伍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5986538.8 元)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 综合管养作业概况

1.1 作业内容包括：

1.2 管养设施量如下：

#### 2. 综合管养作业范围

2.1 依照《蕉岭县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等级标准(试行)》(附件 1)《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2)《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附件 3)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共绿地养护服务日常检查扣罚标准(附件 4)的要求，对委托县府段(附件 6)范围的街道绿地和行道树进行常规管理管养。

2.2 绿地保洁(含垃圾清运)；

2.3 委托范围的建(构)筑物外墙清洁；

2.4 委托范围的安全生产。

2.5 春节、国庆等重要节日和政府重大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强化维护工作。

#### 3. 综合管养作业承包期

3.1 综合管养作业承包期为：2023年09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

3.2 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乙方在每个年度管养作业期满时通过甲方的年度考核，则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管养作业合同。否则，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甲方将通过招标另行确定管养作业单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3 本合同为第壹期年度合同，期限：2023年09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

#### 4. 合同费用

##### 4.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定，养护人员、设备进场后起算，甲方于每月15日凭发票支付上月的养护费用于乙方，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一次，结算以月综合检查考核结果为依据。

②在实施管理中，严格按照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由园林所派员检查日常管护情况，乙方应服从管理，甲方则按实际管理效果按月核拨管理费用。

③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与承诺的养护标准不符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管理养护质量的百分比评估在不合格以下，将扣除相应比例的养护费用。

##### 4.2 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合同金额的5%；

②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③交纳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需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供；

④退回时间：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发生，甲方于合同期满时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⑤如出现以下问题，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乙方所缴存的履约保证金：

- a. 一年内承包范围的环境卫生状况差，累计被媒体曝光五次以上的；
- b. 对政府中心工作不配合；
- c. 月考核扣除达到月承包款金额的20%以上的；
- d. 同一考核地段，绿化管理一年内三次考核得分均在80分以下的；
- e. 同一管理单位，绿化管理一年内三次考核得分均在80分以下的。

#### 5. 综合管养作业质量要求

综合管养作业执行《蕉岭县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等级标准》。

16.2.6 未经甲方同意出租受委托范围内的场地（场所）、设施或擅自处理甲方资产。

16.2.7 破坏受委托范围内的绿化、配套设施和资料。

16.2.8 出现违反 10 条款的情况。

16.2.9 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 其它合同终止情况的处理

17.1 乙方的综合管养作业出现本合同第 3.2 条“合同期内的综合管养作业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甲方不与乙方续签综合管养作业承包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确定管养单位。

17.2 乙方按本合同 14.13 约定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并得到甲方同意。

17.3 出现上述合同终止的情况，双方在一个月內完成移交受委托范围的城市绿化、配套设施及相关资料后，按本合同第 4 条和第 6 条的约定进行合同费用的结算手续。

#### 18. 其它条款

18.1 甲方在条件容许的情况下，向乙方免费提供部分管理用房、工具房（视具体情况由甲方决定），乙方需负责妥善管理并负责电费费用。由于使用不当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18.2 因灾害性气候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城市绿化和配套设施损坏的财产损失，甲方视具体情况，可给予适度补偿，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必须以乙方及时给予原样恢复为前提。

18.3 本合同自两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18.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友好态度相互协商解决，若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双方约定选择以向梅州市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18.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8.7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它附件

甲方（盖章）：

代表：陈伟平

签定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25210

签定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验收证明文件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蕉岭县公共绿地养护服务 招标项目（标段贰）	项目编号	YF20230717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电话				
合同金额	1995512.93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9月01日 - 2024年8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该司在服务期间，能按合同完成综合性养护任务。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情况“优秀” 日期：2024年8月31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

“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2023年9月01日-2024年8月31日在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单位名称) 蕉岭县公共绿地养护服务招标项目(标段贰) 从事绿化养护, 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3人以上重伤, 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 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 2024年8月31日

(5) 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



高星招通 第 21194 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招标编号：GXSZ-20210260LGGK）”，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	服务期限
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717,380.00 元)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范 文（0755-28698333）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彭悦燕（13751093529）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谭 工（0755-84867948）	

**注：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2 年。**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行政事务中心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9 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2/07

## 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行政事务中心（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曾恒康

承包方：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丘万福

根据《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养护范围：

项目名称为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养护范围为街道各办公单位室内摆放盆栽植物和室外公共绿化。

### 第二条 承包期限及方式：

（一）本合同承包期限为一年：即从2022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14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再续签一次。

（二）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街道各办公单位室内摆放盆栽植物及室外公共绿化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街道各办公单位室内摆放盆栽植物及室外公共绿化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市、区的绿化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第三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全年绿化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贰角陆分（¥762225.26元）；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季度付款给乙方，每次支付养护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伍佰伍拾陆元叁角壹份伍（¥190556.315元）。每季度10号之前，中标人提供当季度的服务费等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十五个工作日内走程序支付，由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 2、养护员工的管理规定

(1) 养护员工上班必须戴工作证，工作证正面戴在左胸前规定位置。

(2) 仪容整洁，着统一工作服。

(3) 不可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4) 危险物品不得带入甲方单位。

(5) 养护员工进入办公室服务时，要先轻轻敲门，经允许方可进入，进入后随手关门。

(6) 工作时，不能大声喧哗，更不得唱歌吹口哨等。

(7)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使用甲方公物。

(8) 在养护过程中，要做到不能影响甲方工作，更不能做与养护无关的事。

## 3、室外绿地绿化养护基本服务内容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 不包括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

## 4、室内摆放盆栽植物养护基本服务内容

(1) 浇水：根据植物的品种及习性，适量浇水，使植物不会因为水分的原因受到损伤。

(2) 施肥：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量施肥保证植物在用方单位，很好的生

长。

(3) 除虫：根据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除虫，不能及时除虫的写单位回苗圃。

(4) 修叶：根据植物的造型及叶子的形状，进行修整，必须做到枯黄枝叶修剪彻底，达到良好的美好效果。

(5) 擦叶：保证叶面清洁，无灰尘，泥土或其它异物。

(6) 擦盆：保证盆子的清洁，无灰尘，泥土或其他异物。

(7) 洗底盆：保证底盘的清洁，不能有泥土。

(8) 每天及时将养护单位需要换的花木写回苗圃。

#### 5、换花员工的管理规定及换花程序

(1) 必须遵守养护员工管理规定的 1—8 条。

(2) 未经允许不得使用电梯。

(3) 换花车到达甲方单位时，禁鸣笛，车速不能过快，必须服从指挥，停到指定位子。

(4) 换花车停车后，必须熄火，由换花人找到甲方主管人事，经批准方可开始工作。

(5) 在换花过程中，必须做到大小合适、色泽相符相搭配的目的，盆子要放在底子的正中间。

(6) 换花完毕后，必须把留下的杂物清理干净，做到换花前后卫生一样。

6、提供的盆景，必须造型美观，色泽鲜艳，叶面丰满，健康，无病虫害，无异味。

7、除正常换花外，每个季节根据不同植物的种类进行更换，达到良好的美化。

8、如遇节庆、会议，临时有增加、减少的植物时，随叫随到，配合甲方的安排。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大楼内管养的技术水平。



3、甲方应按管养工程进度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管养经费，将管养经费支付给乙方。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养护期间乙方养护所需的肥料、农药、工具、机械、车辆运输、工人等费用；承担聘用员工保险及经营管理相关的一切税费。

2、乙方应保证养护质量，逐步提高园林档次，凡因养护不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其他人为故意破坏造成的损失除外）；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甲方一切财物，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履行情况领取相应的管养经费。

4、乙方有权对大楼内养护工作提出建议。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甲方人员指挥。

6、乙方负责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1日

验收证明文件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GXSZ-20210260LGGK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电话	邱世正、13823510418			
合同金额	762225.26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5月15日 - 2023年5月14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评价优秀</p> <p>日期：2022年5月14日</p>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公司,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在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服务单位名称) 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 从事绿化养护, 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 3 人以上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 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日期: 2023 年 5 月 14 日

(6) 汇龙城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遴选采购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号

##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汇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汇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858514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飞扬路天昊华庭 19 栋商业 2 楼

法定代表人：胡俊翔

乙方（服务方）：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91367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 2 号楼第 2 层公寓 8 号

法定代表人：丘万福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区域及内容

（一）服务区域：悦龙华府、龙美居、荷谷美苑、呈祥花园一期、风清林苑、尚景经富园、坪达雅园、龙乐轩、大芬租房、智慧家园项目红线以内绿地（包括屋面绿化）。

（二）服务内容：本合同服务区域内的绿化植物修剪、越冬重剪、整形、土壤施肥、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水、松土、防冻、防涝、挑除杂草、树桩绑扎、加土扶正、养护造成的死亡苗木更换、清除枯死植株、环境保洁、清运绿化垃圾、缺株补植等一切养管工作总承包。

（三）合同价款包含了服务范围内的管理费、利润、酬金、税金、养护材料费、养护设备使用及折旧费、作业标识牌费、绿化垃圾清运费、人工费、保险费、服装费等本合同写明的或隐含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止。

（二）如合同期满后，履约评价结果均为优，且乙方同意续签合同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标准及按本合同条款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 2 次。

### 第三条 养护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一) 费用支付

1、项目暂定配备 12 人（含项目负责人），绿化养护月度人工服务费总金额为：45000 元/月（大写：肆万伍仟元整），本合同期限内暂定总服务费为 54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履行本合同所派驻人员的人工工资及社保福利等全部人力成本，以及其所提供的所有器械、耗材、易损件及折旧、工装、工具、技术、管理、利润、税金等包干费用（详见附件 1：各项目费用明细表）。

#### 2. 支付方式：

服务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形式，根据实际绿化养护服务人员数量据实结算，按季度付款：每季度首月 30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例如：10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 月 1 日-9 月 30 日期间服务费）。

3. 自合同签订之日每季度开展履约考核，履约考核评为优良的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100%，履约考核评为合格的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95%，履约考核评为不合格的要求整改至合格后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90%。每季度周期满且考核结果出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下称“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内部审批后，向乙方进行付款。

4.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而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除乙方依照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应扣款项（如有）。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 (二) 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银行账号等信息

#####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858514P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飞扬路天昊华庭 19 栋商业 2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14668277009

#####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 3月 3日

## 验收证明文件

###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汇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汇龙城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遴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电话	陈昌林、0755-25664696			
合同金额	540000.00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03月01日 - 2024年02月29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予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2月29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公司，2023年03月01日-2024年02月29日在 深圳市汇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单位名称）汇龙城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遴选采购 从事绿化养护，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汇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9日



(7) 智慧家园项目红线以内绿地养护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SFW-FW-2023-026  
号

##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宝龙分公司

乙方(服务方):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8月 14日



##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N991G0H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智慧家园B座301

负责人：王勇

乙方（服务方）：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91367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2号楼第二层公寓8号

法定代表人：丘万福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区域及内容

（一）服务区域：智慧家园项目红线以内绿地（包括屋面绿化）。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区域内的绿化植物修剪、越冬重剪、整形、土壤施肥、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水、松土、防冻、防涝、挑除杂草、树桩绑扎、加土扶正、养护造成的死亡苗木更换、清除枯死植株、环境保洁、清运绿化垃圾、缺株补植等一切管养工作总承包。

（三）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成交服务单位的绿化养护服务费响应报价即为暂定合同总价。采用绿化养护服务全外包方式，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绿化养护人工费、工具设备费及维修费、农药、化肥等耗材费、企业管理费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应尽责任义务（如：人员的人身保险、绿化垃圾清运等），也包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费用。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止。

（二）如合同期满后，履约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甲乙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2次。续期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 第三条 养护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支付

1. 项目暂定配备 3 人（含项目负责人），绿化养护月度人工服务费金额为：

12671 元/月（大写：壹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整），本合同期限内暂定总服务费为 152052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零伍拾贰元整）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履行本合同所派驻人员的人工工资及社保福利等全部人力成本，以及其所提供的所有器械、耗材、易损件及折旧、工装、工具、技术、管理、利润、税金等包干费用，服务人员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服务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形式，根据实际绿化养护服务人员数量据实结算，按季度付款：每季度首月 30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详见附件 1：各项目费用明细表）。

2. 支付方式：

服务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形式，根据实际绿化养护服务人员数量据实结算，按季度付款：每季度首月 30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例如：10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 月 1 日-9 月 30 日期间服务费）。

3. 自合同签订之日每季度开展服务评价。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将上期服务项目明细及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提交甲方确认，甲根据季度服务工作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4）进行考核，核定实际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核定费用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内部审批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迟延的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而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除乙方依照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应扣款项（如有）。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支付费用可与乙方应付违约金相抵扣。

（二）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银行账号等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CN991G0H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 B 座 301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73050122000451189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责任。

(二) 当乙方履约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乙方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即时结清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在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时,合同其他条款仍旧有效,合同各方仍应当遵守。

**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均经各方协商一致,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内容均充分理解并同意遵照执行。**

附件 1: 产业园区项目常见苗木种

附件 2: 绿化管理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3: 季度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附件 5: 廉洁协议

附件 6: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本合同签约方已经充分知悉合同条款,并已完全了解其中含义,各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14日



## 验收证明文件

###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部门	智慧家园	评价日期	2024年7月4日
被评价单位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名称	智慧家园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号	CSFW-FW-2023-026	合同价	<u>152052元/年</u>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1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3次及以上）没有按时作业，作业偷工减料的情况	20	
2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3次及以上）绿化养护质量差，养护工作未到位的情况	16.3	
3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有无专人响应，是否出现过服务不及时的情况	20	
4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绿化养护人员（含现场负责人和普通养护人员）	20	
5	对于甲方提出的新增作业需求，有无专人负责对接并落实	8.3	
6	对新增作业需求，能否保质按时安排	10	
存在以下情况			扣分
1	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被投诉、检举的，经城投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投诉、检举情况属实的，不得套用优秀、良好等级。	0	
2	合同相对方使用不正当行为影响评价结果的，或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经城投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投诉、检举情况属实的，其评价结果将降至不合格等级。	0	
最终得分	94.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总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5≤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2023.8.14 - 2023.11.13

附件 3:

季度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域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被评价单位	深圳华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SFW-FW-2023-026		
评价指标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常规服务需求响应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3次及以上)没有按时作业,作业偷工减料的情况	20		20	1. 优秀: 得分90分以上, 全额支付当期款项。 2. 合格: 得分80-89分,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1.5%。 3. 不合格: 得分80分以下,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3%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3次及以上)绿化养护质量差, 养护工作未到位的情况	20	-5	15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有无专人响应, 是否出现过服务不及时的情况	20		20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绿化养护人员(含现场负责人和普通养护人员)	20		20	
新增服务需求相应	对于甲方提出的新增作业需求, 有无专人负责对接并落实	10	-5	5	
	对新增作业需求, 能否保质按时安排	10		10	
合计		100		90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扣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经多次(3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出现任一情形扣除41分, 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	
弄虚作假, 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总分 100 分					

评价人: 杨九

评价人联系方式: 0755 3318 6880

2023.11.10 ~ 2024.2.13

附件 3:

季度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日期	2024.2.13	被评价单位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SFW-FW-2023-026		
评价指标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常规服务需求响应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3次及以上)没有按时作业,作业偷工减料的情况	20		20	1. 优秀: 得分90分以上, 全额支付当期款项。 2. 合格: 得分80-89分,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1.5%。 3. 不合格: 得分80分以下,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3%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3次及以上)绿化养护质量差, 养护工作未到位的情况	20	-3	1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有无专人响应, 是否出现过服务不及时的情况	20		20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绿化养护人员(含现场负责人和普通养护人员)	20		20	
新增服务需求相应	对于甲方提出的新增作业需求, 有无专人负责对接并落实	10		10	
	对新增作业需求, 能否保质按时安排	10		10	
合计		100		97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扣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经多次(3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出现任一情形扣除41分, 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弄虚作假, 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向甲方人员进行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总分 100 分					

评价人: 柯如

评价人联系方式: 0755-33186880

2024.7.12 ~ 2024.5.13

附件 3:

季度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日期	2024.5.13	被评价单位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SFW-FW-2023-026		
评价指标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常规服务需求响应	是否常出现 (评价期内 3 次及以上) 没有按时作业, 作业偷工减料的情况	20		20	1. 优秀: 得分 90 分以上, 全额支付当期款项。 2. 合格: 得分 80-89 分,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 1.5%。 3. 不合格: 得分 80 分以下,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 3%
	是否常出现 (评价期内 3 次及以上) 绿化养护质量差, 养护工作不到位的情况	20	-3	1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有无专人响应, 是否出现过服务不及时的情况	20		20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绿化养护人员 (含现场负责人和普通养护人员)	20		20	
新增服务需求相应	对于甲方提出的新增作业需求, 有无专人负责对接并落实	10		10	
	对新增作业需求, 能否保质按时安排	10		10	
合计		100		97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扣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经多次 (3 次) 整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出现任一情形扣除 41 分, 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	/	
弄虚作假, 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总分 100 分					

评价人: 杨心超 李超 评价人联系方式: 0755-33186880

## 八、履约评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时间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龙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段 合同金额: 938.3677	2020.8.16	2021.6.30	优秀
2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 合同金额: 278.3576	2020.6.4	2021.5.31	优秀
3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 合同金额: 164.6836	2020.2.1	2021.1.31	优秀
4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蕉岭县公共绿地养护服务招标项目(标段二) 合同金额: 167.1552	2023.9.1	2024.8.31	优秀
5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行政事务中心	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 合同金额: 76.2225	2022.5.13	2023.5.14	优秀
6	深圳市汇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汇龙城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遴选采购 合同金额: 54.0000	2023.3.3	2024.2.29	优秀
7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智慧家园项目红线以内绿地养护 合同金额: 15.2052	2023.8.14	2024.8.13	优秀

(1)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段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园林化管理所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段	项目编号	LGCG2019154827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电话	李增添、13632845468	
合同金额		9383677.36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19年7月1日 - 2021年6月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本服务合同承包期限：2019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止。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到期后，经履约考核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经履约考核合格，总体服务状况“优秀”。 日期：2021年6月28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公司，2019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在 深圳市龙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服务单位名称）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三标段从事绿化养护，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日期：2021年 6 月 27 日



(2) 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园山街道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标段)	项目编号	LGCG201815055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电话	邱世正、0755-25664696			
合同金额	2783575.94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18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该公司在项目编号为LGCG2018150550的绿化管养服务中，其质量方面、价格方面、服务方面、时间方面、环境保护五个分项评价均为“优”。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总体评价为优。  日期：2021年5月21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

“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公司，2018年6月1日 -2021年5月3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服务单位名称）园山街道乐城公园及谭仙庙绿道、西坑绿道与保安绿道绿化管养服务采购（一标段）从事绿化养护，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1年5月31日



(3)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预）采购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沈工、89916291

采购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GCG201815279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王金荣、13631560245	
中标金额		164.68357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4) 蕉岭县公共绿地养护服务招标项目（标段二）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蕉岭县公共绿地养护服务招标项目（标段二）	项目编号	YF20230717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电话	
合同金额	1995512.93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9月01日 - 2024年8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该公司在服务期间，能按合同完成综合性管养任务。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履约情况“优秀” 日期：2024年8月31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

“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2023年9月01日 - 2024年8月31日在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单位名称) 蕉岭县公共绿地养护服务招标项目(标段贰) 从事绿化养护, 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3人以上重伤, 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 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 2024年8月31日

(5) 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GXSZ-20210260LGGK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电话	邱世正、13823510418			
合同金额	762225.26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5月15日 - 2023年5月14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年5月14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公司,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在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服务单位名称) 横岗街道办公单位绿色植物养护服务 从事绿化养护, 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 3 人以上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 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日期: 2023 年 5 月 14 日

(6) 汇龙城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遴选采购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汇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汇龙城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遴选采购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电话	陈昌林、0755-25664696			
合同金额	540000.00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03月01日 - 2024年02月29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予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公司，2023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在 深圳市汇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单位名称）汇龙城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遴选采购 从事绿化养护，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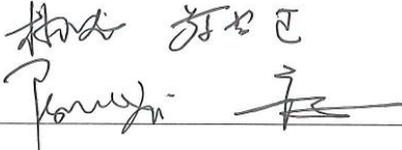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汇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9日



(7) 智慧家园项目红线以内绿地养护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部门	智慧家园	评价日期	2024年7月4日
被评价单位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名称	智慧家园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号	CSFW-FW-2023-026	合同价	152052元/年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1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3次及以上）没有按时作业，作业偷工减料的情况		20
2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3次及以上）绿化养护质量差，养护工作未到位的情况		16.3
3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有无专人响应，是否出现过服务不及时的情况		20
4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绿化养护人员（含现场负责人和普通养护人员）		20
5	对于甲方提出的新增作业需求，有无专人负责对接并落实		8.3
6	对新增作业需求，能否保质按时安排		10
存在以下情况			扣分
1	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被投诉、检举的，经城投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投诉、检举情况属实的，不得套用优秀、良好等级。		0
2	合同相对方使用不正当行为影响评价结果的，或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经城投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投诉、检举情况属实的，其评价结果将降至不合格等级。		0
最终得分	94.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总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5≤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2023.8.10 - 2023.11.13

附件 3:

季度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域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被评价单位	深圳华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SFW-FW-2023-026		
评价指标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常规服务需求响应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3次及以上)没有按时作业,作业偷工减料的情况	20		20	1. 优秀: 得分90分以上, 全额支付当期款项。 2. 合格: 得分80-89分,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1.5%。 3. 不合格: 得分80分以下,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3%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3次及以上)绿化养护质量差, 养护工作不到位的情况	20	-5	15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有无专人响应, 是否出现过服务不及时的情况	20		20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绿化养护人员(含现场负责人和普通养护人员)	20		20	
新增服务需求相应	对于甲方提出的新增作业需求, 有无专人负责对接并落实	10	-5	5	
	对新增作业需求, 能否保质按时安排	10		10	
合计		100		90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扣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经多次(3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出现任一情形扣除41分, 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	
弄虚作假, 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总分 100 分					

评价人: 杨光

评价人联系方式: 0755 3318 6880

2023.11.14 ~ 2024.2.13

附件 3:

季度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日期	2024.2.13	被评价单位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SFW-FW-2023-026		
评价指标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常规服务需求响应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3次及以上)没有按时作业,作业偷工减料的情况	20		20	1. 优秀: 得分90分以上, 全额支付当期款项。 2. 合格: 得分80-89分,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1.5%。 3. 不合格: 得分80分以下,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3%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3次及以上)绿化养护质量差, 养护工作未到位的情况	20	-3	1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有无专人响应, 是否出现过服务不及时的情况	20		20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绿化养护人员(含现场负责人和普通养护人员)	20		20	
新增服务需求相应	对于甲方提出的新增作业需求, 有无专人负责对接并落实	10		10	
	对新增作业需求, 能否保质按时安排	10		10	
合计		100		97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扣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经多次(3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出现任一情形扣除41分, 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弄虚作假, 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向甲方人员进行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总分 100 分					

评价人: 柯如

评价人联系方式: 0755-33186880

2024.7.12 ~ 2024.5.13

附件 3:

季度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日期	2024.5.13	被评价单位	深圳华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SFW-FW-2023-026		
评价指标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常规服务需求响应	是否常出现 (评价期内 3 次及以上) 没有按时作业, 作业偷工减料的情况	20		20	1. 优秀: 得分 90 分以上, 全额支付当期款项。 2. 合格: 得分 80-89 分,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 1.5%。 3. 不合格: 得分 80 分以下,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 3%
	是否常出现 (评价期内 3 次及以上) 绿化养护质量差, 养护工作不到位的情况	20	-3	1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有无专人响应, 是否出现过服务不及时的情况	20		20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绿化养护人员 (含现场负责人和普通养护人员)	20		20	
新增服务需求相应	对于甲方提出的新增作业需求, 有无专人负责对接并落实	10		10	
	对新增作业需求, 能否保质按时安排	10		10	
合计		100		97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扣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经多次 (3 次) 整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出现任一情形扣除 41 分, 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	/	
弄虚作假, 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总分 100 分					

评价人: 杨心 李超 评价人联系方式: 0755-33186880